

廉政教育

[2016] 第9期 总第27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7年1月10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典型问答及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等典型案例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4
——领导干部如何贯彻落实述责述廉制度?.....	4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5
——怎样发挥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在党内监督中的作用?.....	5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6
——怎样发挥党内谈话制度在党内监督中的作用?.....	6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8
——怎样理解党委(党组)的监督在党内监督中的地位和作用?.....	8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9
——如何认识党的中央组织在党内监督中的地位和作用?.....	9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10
——如何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10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12
——为什么说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	12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13
——如何理解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13	13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14
——加强党内监督如何贯彻民主集中制?.....	14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16
——如何理解信任不能代替监督?.....	16
防城港市通报3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17
贺州市通报2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17
北海市2名党员干部因在扶贫领域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18
南宁市纪委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19
北海市纪委通报4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20
玉林市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0
来宾市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1
防城港市通报3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22
南宁市纪委通报4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23
钦州市纪委通报2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24
玉林市纪委通报2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24
河池市通报6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25

防城港市通报 6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26
梧州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27
桂林市通报 5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27
玉林市委原常委、统战部长麦承标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8
来宾市通报 5 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28
北海市纪委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29
贺州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30
河池市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0
柳州市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2
百色市通报 10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3
防城港市通报 9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5
桂林市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6
南宁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6
贺州市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7
梧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8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领导干部如何贯彻落实述责述廉制度？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12-27

《条例(试行)》将述职述廉作为10项监督制度之一。为贯彻落实该项要求，2005年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专门对述职述廉工作进行规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要追究。2016年7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政治信号，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推动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把责任扛起来。《条例》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成功经验，对述职述廉制度作了发展和深化，规定“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常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将“述职述廉”修改为“述责述廉”，并对如何述责述廉提出明确要求。贯彻执行好述责述廉制度，要着重把握以下6个方面。

第一，要准确理解述责述廉的内涵。述责述廉包括“述责”和“述廉”两项要求。“述责”述的是领导干部履行自身职责特别是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述廉”述的是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执行廉洁纪律的情况。述责述廉体现了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以及同级之间相互监督相结合。领导干部在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报告本人履行职责和廉洁情况，本身就是接受组织监督；班子成员和其他与会同志对其进行评议，体现了同级相互监督和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

第二，要规范述责述廉的形式。《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要求分别在届中和换届前一年述职述廉，《条例》则规定每年都要述责述廉，更加突出监督的日常性和及时性。《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要求述职述廉结合民主生活会进行，《条例》则要求在党委常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上进行。这一变化来源于基层的创新，不少地方在实践中已经大大扩大了述职述廉的范围，效果良好。在党委常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参与人员更多、知悉范围更广，这种形式本身就是强化监督，让领导干部接受更广泛的监督。

第三，要注重评议环节。接受评议是述责述廉制度的重要环节，是对更好述责述廉的一种检验和督促，是避免述责述廉流于形式的制度设计，是对监督制度的再监督，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与会同志的评议。

第四，要突出述责述廉的重点内容。“述责”的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这些都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述责”是将主体责任落细落实的有效手段。《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了6种问责情形，反过来讲这些内容也都是领导干部应当履行的职责，“述责”时除重点报告《条例》规定的3项内容外，其他内容可参考《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相关规定。“述廉”应对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规定的“四个必须”、“八条规范”，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规定的廉洁纪律，逐条报告执行这些规定的情况。

第五，要将述责述廉报告载人廉洁档案。述责述廉本质上是个人将履行职责和廉洁情况向组织的报告，是对组织的承诺，是对党忠诚的基本要求。无论述责还是述廉，都要全面如实报告本人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正措施。载人廉洁档案便于需要时有据可查，本身就是一种监督和震慑，有利于督促领导干部全面如实述责述廉。

第六，述责述廉报告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是一项刚性要求，目的在于加强监督。党员、干部如果认为述责述廉材料内容不实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向组织反映。党组织经核实发现确实存在不实内容的，要严肃处理。（转自《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文件学习辅导百问》）。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怎样发挥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在党内监督中的作用？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12-26

考察考核历来是监督、评价和选用干部的重要方式。我国古代就有铨叙制度，按资历或劳绩核定官职的授予或升迁。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不断完善干部考察考核工作，形成了一系列制度要求。1928年在《中国共产党组织决议案草案》中提出考核评价党员干部的标准，1949年印发了《关于干部鉴定工作的规定》。改革开放以后，干部考察考核制度不断健全完善。1979年印发的《关于实行干部考核制度的意见》，阐述了建立干部考核制度的重要意义，提出德才兼备的原则。1994年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升降奖惩，使干部能上能下形成制度。1998年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2011年印发的《关于加强对干部德的考核意见》，2014年修订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文件以及有关具体办法，对干部考察考核作了较为详尽的制度安排。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严格执行考察考核制度，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严格管理监督干部、激励约束干部的必要手段，是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推进干部能上能下，选对人、用好人的重要基础，是确保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重要保障。因此，《条例》明确要求“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贯彻执行好这项要求，要着重把握以下4个方面。

第一，要坚持全面了解情况。坚持以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为基础，以换届(任期)考察、任职考察为重点，合理安排，统筹兼顾，相互补充，相互印证，增强考察考核方式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的表现。要全面地历史地辩证地考察识别干部，注重一贯表现和全部工作，功夫下在平时，看干部的长期表现。要近距离接触干部，观察他们对重大问题的思考以看其见识见解，观察他们对群众的感情以看其禀性情怀，观察他们对名利的态度以看其境界格局，观察他们的为人处世方式以看其道德品质，观察他们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以看其综合素质，做到既知人之短、知人之长，也知人长中之短、知人短中之长。

第二，既重政绩又重政德，既重能力又重品行。如何考准考实干部政绩，既是重点也是难点。要既看发展又看基础，既看显绩又看潜绩，不能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要突出对德的考核，把对德的考核具体化，使品德端正的干部受到褒奖和重用，品行低劣的干部受到警醒和惩戒。重点考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发挥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在党内监督中的作用，还必须紧紧围绕《条例》的规定，把《条例》第五条规定的党内监督的8项主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的重要方面。

第三，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对班子成员实事求是作出评价。作为管党治党的第一责任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本着对党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的态度，在考察考核中对班子成员作出全面客观评价，既反对好人主义，又摒弃私心杂念。对干部身上存在的问题，要鲜明指出，不能模棱两可，特别要警惕和发现那些口是心非的“两面人”。对那些勇担当、有本事、坚持原则、不怕得罪人、个性鲜明的干部，往往会出现认识不尽一致的情况，一定要为他们说公道话。

第四，要严格责任追究。考察考核是选人用人的重要参考。要严格执行考察考核工作责任制，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保证公平公正。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任、考察、决策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失察失责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确保把好干部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促进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决防止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净化政治生态。（转自《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文件学习辅导百问》）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怎样发挥党内谈话制度在党内监督中的作用？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12-23

坚持党内谈话制度，是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也是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的具体体现。我们党高度重视发挥党内谈话制度在党内监督中的作用，将其作为开展党内监督的重要方法。1998年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对于群众意见较大的党员干部，要及时谈话提醒”。2003年中共中央印发的《条例(试行)》将“谈话和诫勉”作为10项监督制度之一。2005年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对诫勉谈话制度作了具体规定。2008年中央办公厅转发的《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对党内谈话制度作了集中规定，强调了党内谈话制度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中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强调紧紧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要求各级党组织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党委书记要当好第一责任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体现组织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为发挥党内谈话

制度在党内监督中的作用，督促各级党组织切实担当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领导干部出现的问题及时咬耳扯袖，早提醒、早纠正，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条例》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并作出具体规定。贯彻执行好此项规定，要着重从以下4个方面把握。

第一，各级党组织要把坚持党内谈话制度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是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一些人在腐败泥坑中越陷越深，一个重要原因是对其身上出现的一些违纪违法的小错，党组织提醒不够，批评教育不力，甚至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通过党内谈话，对有问题的干部及时提醒、诫勉，使其从灵魂深处真正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可以防止领导干部由破纪走向破法，避免出现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情况。

第二，要注重日常。要把党内谈话和日常管理监督结合起来，抓早抓小，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处理。身体有了毛病，就要打针吃药。思想、作风和纪律等方面有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也必须抓紧治，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给予提醒和帮助。确实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决不能养痍遗患，坐看自己的同志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一些领导干部因违纪违法受到处罚，几乎都谈到班子内部监督不够，说没人提醒，如果当年有人咬咬耳朵，也不至于犯这么大的罪。

第三，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敢于担当、敢于负责。领好班子、带好队伍，是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重要职责。要敢于较真，敢抓敢管，把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日常工作中发现了问题就要真管真严，从具体事情抓起，一早提醒，早纠正。特别是发现违反政治纪律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提醒和纠正，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对于领导干部在诫勉谈话中作出的说明或者检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签字背书，真正负起责任，保证其真实性。将来一旦发现说明或者检讨有所隐瞒、对党不忠诚老实，既要追究本人的直接责任，还要对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四，要提高谈话的质量和水平，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要把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到对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中，在从严管理的同时，使干部真正认识到及时谈话提醒、诫勉体现的是组织的关心爱护，而不是苛求。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最终目的是使其不犯或少犯错误特别是严重错误，这才是党组织对党员、干部最大的关心和爱护。现在，一个比较明显的问题就是轻视思想政治工作，以为定了制度、有了规章就万事大吉，有的甚至已经不会或不大习惯于做认真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有的甚至认为组织找自己谈话是多此一举。思想教育要突出重点，加强党性和道德教育，见人见事见思想，引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不搞空对空。（转自《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文件学习辅导百问》）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怎样理解党委(党组)的监督在党内监督中的地位和作用?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12-14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并具体规定了4项监督职责。这是党内法规第一次明确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的主体责任，对于各级党委(党组)增强责任意识，强化担当精神，全面履行党内监督各项职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内监督第一位的是党委(党组)监督。党章第二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地方的工作”；第四十六条规定，“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的领导是全方位的领导，党委(党组)在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处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除了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五位一体”建设实行全面领导，还必须对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重要组成部分，强化党内监督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紧扣“责任”管党治党，强调有权必有责、权责要对等，党委要任命干部，更要监督干部，通过落实“两个责任”，严明党的纪律，推进巡视和派驻监督全覆盖，党内监督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但是，仍有一些党委(党组)没有正确认识权力和责任的关系，不愿负责、不敢担当，好人主义盛行，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导致各项监督制度虚化空转。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刻把握领导和监督、全面从严治党和强化党内监督的关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领班子、带队伍体现到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中，使党内监督严起来、实起来。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一是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党内监督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及时解决党内监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目标任务并作出部署。要组织实施批评和自我批评、巡视巡察、组织生活、党内谈话、考察考核、述责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等监督制度，重点加强对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要自觉把监督当作分内之事，把压力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和党的工作部门，确保党内监督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党章第四十三条规定，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落实党内监督主体责任，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加强对纪委工作的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要完善总体部署，加强工作指导，狠抓工作落实，定期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每年听取纪委工作汇报，确定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支持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工作，对纪委履职不到位的及时纠正处理。**三是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在党委会

内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规范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重大问题集体研究，防止个人专断。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使班子成员坦诚交流思想，进行严肃认真的批评，帮助改正缺点错误。定期听取和审议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的工作汇报，加强对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等工作部门的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对下一级党政一把手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督促其落实党内监督责任。四是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党章第十条规定：“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下级党组织认为上级党组织的决定有问题，可提出意见和建议，上级党组织应认真研究考虑并及时回复，但下级党组织决不允许以“监督”为名，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或者公开发表与上级党组织决定相反的意见。（转自《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文件学习辅导百问》）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如何认识党的中央组织在党内监督中的地位和作用？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12-12

《条例》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一个重大创新和突出亮点，体现了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对于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高监督工作实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第一，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是党章赋予的重大职责。党章第三章专门对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等党的中央组织的职权作出规定，其中明确规定，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条例》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列专章，全面规定了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以及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的监督职责，这是对党章要求的具体化和细化，是对《条例（试行）》的一个突破。

第二，加强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是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强化自上而下监督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强化党内监督的核心。在党内监督中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必须切实把握好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的关系，实现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的高度统一，始终做到“四个服从”，特别是全党服从中央，维护中央权威和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本身就包含管理和监督，党内监督的权威和责任来自于各级党组织，主要体现为自上而下的监督。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就要从党的中央组织做起。《条例》规定：“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党的中央组织带头履行监督职责，这是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自上而下监督，提高监督权威性和有效性的关键所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在加强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方面作了许多探索。比如，中央政治局及时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中央政治局带头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并听取全党落实情况汇报；听取中央巡视组每轮巡视情况汇报；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制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执纪问责；带头坚持党内谈心谈话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与地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谈心谈话；习近平总书记和有关中央领导同志在与干部进行任职谈话时，既提出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要求，又提出个人廉洁自律等要求。这些都是党中央强化党内监督的新举措，取得了很好效果，《条例》关于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的相关规定正是在总结这些实践经验基础上提出来的。

第三，加强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对全党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党的中央组织在领导监督、开展监督的同时，本身也要接受监督，要求全党做到的，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首先要做到。对此，《条例》分别对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的自身监督职责作出了规定。从近年来查处的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令计划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中可以看出，破坏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不力的问题突出，严重损害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严重损害中央权威，教训极其深刻。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权力越大、影响越大，越要自警自律，越要自觉接受监督。（转自《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文件学习辅导百问》）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如何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12-09

强化党内监督是全党的共同任务，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全党动手一起抓，任何党组织和党员都不能置身事外。《条例》第九条规定：“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只有构建起各负其责、密切协调的党内监督体系，才能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真正发挥党内监督的职能作用。

《条例（试行）》规定了各级党委、党委委员、纪委、纪委委员、党员和党代表等6类主体的监督职责，初步勾勒了党内监督体系框架。但从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

执纪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被查处违纪违法干部的忏悔录看，党内监督体系还存在一些漏洞，主要是不同主体在党内监督中的地位、作用和职责不明晰，监督主体之间信息不畅、协调不顺；对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强调不够，党组织日常管理监督缺位；没有明确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等工作部门的监督责任，也缺乏相应制度安排；对党员的监督权利保障不够，民主监督流于形式。解决上述问题，不能零敲碎打、搞碎片化修补，必须统筹考虑、强化整体设计，形成协调配套、系统集成的党内监督体系。

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着眼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体现有权必有责、权责要对等、有领导权力就要负监督责任，体现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每个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既有开展监督的权利又有接受监督的义务。一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成员、中央政治局委员要加强对所辖地区和部门，以及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在主动开展监督和自觉接受监督上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二是坚持党委（党组）全面监督。党委（党组）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委（党组）要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并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三是坚持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要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并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四是坚持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工作部门是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在不同领域的载体和抓手，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等工作部门都承担着相应的党内监督职责。要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五是坚持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六是坚持党员民主监督。党员是党内生活的主体，要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认真履行监督义务，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

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还要坚持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转自《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文件学习辅导百问》）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为什么说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12-08

《条例》第八条明确规定：“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这对新形势下党的领导干部强化自我约束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基本规范，体现了自律和他律的辩证统一。

我们党需要自我净化、自我革新，党的领导干部同样需要自我完善、自我提高。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是实现党的各项任务的组织者，一言一行都会影响周边、影响社会，理应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为广大党员群众当好旗帜和标杆。领导干部的党性修养、思想觉悟、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的增长和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需要日积月累的终生努力。党的领导干部只有注重自我养成、强化自省自律，不断改善自己的作风和形象，才能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使党更好地承担起肩负的历史使命。

全面从严治党，要从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严起。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是领导干部最基本的政治品格。党章明确规定了党的领导干部的6项基本条件，其中就要求领导干部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中国传统文化也历来把自律看作做人、做事、做官的基础和根本。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都是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党性上的集中“补钙”和“加油”，引导其更加自觉地强化自我监督。党的领导干部更应该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塑造，校准思想之标、调整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

党的领导干部强化自我约束，就是要不断改造提高自己，常扫心灵灰尘，常清思想垃圾，随时准备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向党中央看齐，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自觉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时刻用党章党规党纪、共产党员标准和党的干部条件要求自己，带头践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廉洁自律准则，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加强党性修养和品格陶冶，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要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要把反腐倡廉当作政治必修课来认真对待，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及时提醒纠正他们身上的错误言

行。要主动听取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监督，乐于接受监督，善于在接受批评中成长进步，做到“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越是党龄长、职务高、成绩大，越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在自我监督上发挥好“关键少数”的表率作用。（转自《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文件学习辅导百问》）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如何理解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12-06

《条例》第六条规定：“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这一规定基本延续了《条例（试行）》的表述，抓住了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的关键。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党内监督全覆盖，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都是监督对象。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党内监督不能泛泛地抓，必须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重点针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一，抓“关键少数”是党章的明确规定和党的一贯要求。党章总纲强调：“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章第八条、第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每个党员都必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不允许有任何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严格规范权力行使，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文件指出，“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要抓住“关键少数”，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突出党内监督的重点，是党经过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得出的科学结论，是强化党内监督的必然要求。

第二，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我们党长期执政，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掌握着方方面面的权力，肩负着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重任，必须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但在实践中，滥用权力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程度不同地存在，有的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各行其是、自作主张；有的搞一言堂、瞎指挥，给党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有的徇私枉法、巧取豪夺，把权力变成谋取私利的工具，侵害了群众利益，败坏了党和政府形象。我们要把高度信任和严格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保证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

第三，重点盯住一把手。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既是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事业发展的领军人物，又是腐败易发多发的高危人群。一把手违纪违法，最易产生催化、连锁反应，造成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影响一个地方、部门和单位的政治生态。许多违纪违法的一把手之所以从“好干部”沦为“阶下囚”，有理想信念动摇、外部“围猎”的原因，更有日常管理监督不力的原因。强化党内监督，必须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用刚性制度把一把手管住，保证其正确用权、廉洁用权。要强化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的监督，尤其强化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加强日常管理，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多设置监督“探头”，注意从巡视监督、执纪审查、审计司法、信访举报和网络舆情等渠道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核查处置。

第四，管住领导机关，就能发挥示范作用。中国传统文化历来讲上行下效，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必须抓住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用好以上率下这个工作方法。要督促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增强带头意识，在积极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上严要求、作表率，带头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带头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带头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以此带动全党监督工作取得实效。（转自《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文件学习辅导百问》）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加强党内监督如何贯彻民主集中制？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12-02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根本原则。《条例》规定，“党内监督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既突出了民主集中制在党内监督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又明确了贯彻民主集中制的主要途径和方式。**具体从以下3个方面理解。**

把握重心所在，把民主集中制贯穿党内监督始终。当前，民主不够和集中不够的问题同时存在。有的领导干部独断专行，搞家长制、一言堂，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党内民主得不到充分保障；有的党组织软弱涣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不到位。解决这些问题，关键是按照从严的要求，把民主集中制真正严格起来、执行下去。《条例》总则部分阐述了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总体要求，主体部分分别对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及党的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作出规定，既强调正确的集中，强化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自上而下的监督责任，又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挥同级相互监督和自下而上民主监督作用，实现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各级党组织要抓好这些制度的贯彻落实，促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

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努力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自上而下监督。党内监督的权威和责任首先来自于党的组织。党内监督第一位的是党委监督，党委要任命干部，更要监督干部。现实中，有的上级对下级疏于监督，该提醒的不及时提醒，该警示的不予以警示，该查处的查而不处；有的存在认识误区，认为党内监督影响效率、妨碍团结，搞文过饰非，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有的奉行好人主义，监督下级怕丢选票，自上而下监督存在弱化现象。究其原因，与一些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很大关系。《条例》明确了各级党组织的监督职责，如规定“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其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等，促进任用干部权力和监督干部责任相统一。各级党组织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党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确保监督责任落地生根。

发扬党内民主，发挥同级相互监督和自下而上民主监督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除了自上而下的监督，同级相互监督和自下而上民主监督也至关重要。《条例》规定，中央委员会成员“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纪委加强对同级党委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使同级相互监督更加明确具体。规定党员履行4个方面监督义务，并要求中央政治局委员“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等，为开展自下而上民主监督创造了有利条件。各级党组织要把督促党员履行义务和保障党员权利统一起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保障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引导和鼓励党员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充分调动党员参与党内监督的积极性。（转自《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文件学习辅导百问》）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问答

——如何理解信任不能代替监督?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12-01

党组织选任干部，体现了党的信任、人民群众的重托。每一名党员干部都应该珍惜这份信任，把为党和人民事业无私奉献作为人生的最高追求。党员干部的成长，离不开信任，更离不开监督。《条例》把“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作为重要原则，有针对性地设计监督制度，体现了监督和信任的有机统一。**具体从以下3个方面理解。**

增强监督意识。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条例》指出：“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这就告诉我们，党内监督面向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我们党是执政党，领导干部手中掌握着或大或小的权力，面临着形形色色的诱惑，往往会成为被“围猎”的对象，如果不加强监督，就很容易出问题。一些领导干部走上违纪违法道路，有理想信念动摇、纪律意识淡薄的原因，也有日常管理监督不力的原因。信任不是不要监督，监督也不是不信任干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教育培养一名领导干部不容易，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干部的监督，是对干部的爱护。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监督意识，不断提高履行监督责任和自觉接受监督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完善监督制度。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最重要的是靠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条例》针对党内监督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着眼于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规定了巡视巡察、组织生活、党内谈话、考察考核、述责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等监督制度。比如，针对党内监督系统性、经常性、有效性不够的问题，要求“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针对履行主体责任缺乏硬性规定的问题，规定“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针对监督发现问题纠正整改刚性约束不足的问题，强调“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细化完善、严格执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防止“破窗效应”，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加大监督力度。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管”和“治”都包含监督。《条例》指出，“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党组织对党员干部要政治上激励、思想上关心、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让他们安心安身安业，同时又不能放手不管、疏于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下，要不折不扣落实《条例》，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在严管中体现厚爱。要强化日常监督，既抓“八小时之内”，又抓“八小时之外”，及时了解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抓早抓小、

抓常抓长，拧紧管党治党的螺丝。要抓好事前和事中监督，落实《条例》关于“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其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过问、多提醒”、纪律检查机关“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关”等规定，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把隐患清除于未生之时。要消除监督盲区，推进巡视和派驻监督全覆盖，使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领导干部都能受到严格监督。（转自《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文件学习辅导百问》）

防城港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作者：防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01 日

11 月 30 日，防城港市纪委对近期查处的 3 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分别是：

1. 港口区企沙镇大船村党支部书记张振辉等人工作不实、履职不力问题。2011 年，企沙镇山新村村民冒用他人名义申报并获得危房改造补助金 1.6 万元。时任山新村党支部书记张振辉、时任村委会主任苏东祯，明知村民冒名申报仍签字上报，对此负有直接责任；时任企沙镇村镇规划建设站站站长马文景，负责实施全镇危房改造工作，工作不实，把关不严，没有发现冒名申报的行为，对此负领导责任；经港口区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分别给予张振辉、苏东祯、马文景党内警告处分。

2. 防城区征地拆迁办副主任科员廖树铭收受好处费问题。2013 年，廖树铭在城南征地拆迁指挥部工作期间，收受好处费 1 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经防城区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廖树铭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1 万元上交国库。

3. 防城区那梭镇东山村委会主任陈洪鹏工作不实、收受好处费问题。2012 年，陈洪鹏在办理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好处费 1000 元，为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户编造虚假材料并通过审批，致使国家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遭受损失，对此负直接责任。但在今年敦促违纪人员主动交代“四风”和腐败问题期间，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退缴违纪所得。经防城区那梭镇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陈洪鹏党内警告处分。

贺州市通报 2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贺州市纪委作者：李柏源 沈晶晶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01 日

近日，贺州市通报 2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 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所原所长杨俊月截留私吞农村建房办证费问题。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杨俊月利用职务便利，采取改变建房户用地类

别等手段，违规收取、截留私吞农村建房户办证费共计 152169.95 元。杨俊月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平桂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毛献平违规变更挪用水库移民项目专项资金问题。2014 年，毛献平利用职务便利，在组织申报、实施水库移民项目过程中，优亲厚友，违规变更挪用水库移民村屯道路项目资金共计 25 万元。毛献平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

北海市 2 名党员干部因在扶贫领域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来源：北海市纪委作者：审理室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02 日

据北海市纪委消息，日前，北海市 2 名党员干部因在扶贫领域严重违纪被查处：

1.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党委原委员、副镇长孙敬昭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日前，经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党委批准，中共北海市银海区纪委对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党委原委员、副镇长孙敬昭严重违纪问题立案审查。

经查，孙敬昭在担任银海区福成镇建设站站长期间，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之便为其妻子经商谋取利益；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使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在当地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涉嫌构成犯罪。

孙敬昭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纪律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北海市银海区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党委常委会议批准，给予孙敬昭开除党籍处分；由北海市银海区监察局报北海市银海区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北海市海城区农林水利局原党支部书记、局长麦运庄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日前，经中共北海市海城区党委批准，中共北海市海城区纪委对北海市海城区农林水利局原党支部书记、局长麦运庄严重违纪问题立案审查。

经查，麦运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审批农业项目补助资金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他人财物，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

麦运庄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纪律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北海市海城区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中共北海市海城区党委常委会议批准，给予麦运庄开除党籍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南宁市纪委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02 日

近期，南宁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活动，现对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分别是：

1. 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办公室副主任赵玮违规收受礼金问题。赵玮在抽调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基建办工作期间，违规收受项目施工方送给的年节礼 3300 元，同时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赵玮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2. 南宁市警务航空支队私设“小金库”问题。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市警务航空支队向广西三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收取施工电费共计 35.6 万元，未上缴市公安局财政专户，用于支队的基地日常维护、饭堂补贴等各项开支。市警务航空支队政委邹林峰、支队长占向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原支队长黄石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副支队长余曾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原支队内勤邱小武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支队内勤钟涛另有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

3.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赖金彪公款吃喝问题。赖金彪先后两次使用公款在宾阳县古辣镇某饭店消费共计 1570 元。赖金彪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4. 南宁市宾阳县陈平镇文化体育和广播影视站违规发放补贴福利问题。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宾阳县陈平镇文化体育和广播影视站通过虚开发票套取现金共计 3.1 万余元，其中用于发放干部职工春节福利补贴 2.2 万余元。该站站站长黄健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该站报账员梁铭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该站原报账员韦军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5. 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保联村委会副主任杨世林大操大办婚宴问题。2016 年 3 月 1 日，杨世林邀请保联村、保城村、保卫村 3 个村所有定工干部、苏圩镇 16 名镇干部以及本村 33 名党员、六究坡 80% 的群众参加其儿子的婚礼，共设酒席 47 桌，收受礼金 17300 元。杨世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 南宁市青秀区三屋园艺场党支部书记、副场长苏永成违规操办婚宴问题。2016 年 3 月 29 日，苏永成邀请本单位职工、园艺场所属生产队队长、部分村民等服务管理对象参加其女儿的婚礼，并违规收受礼金 24290 元。婚礼举办前后，苏永成均未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有关情况。苏永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北海市纪委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北海市纪委作者：党风政风监督室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06 日

近日，北海市纪委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银海区福成镇原党委委员、副镇长孙敬昭违反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问题。2009 年至 2013 年，孙敬昭在福成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过程中，采取“帮建”的模式，为福成镇 550 多户农村危房改造户统一建房，造成 955.98 万危房改造资金被违规使用。2011 年至 2014 年，孙敬昭为家属在其职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并从中贪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款共计 128.15 万元。2016 年 9 月，孙敬昭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市农业局经济作物科原科长范惠有违反廉洁纪律问题。2011 年至 2013 年间，经时任市农业局局长卢永佳（已另案处理）同意，范惠有向获得补助资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索取好处费共 138.5 万元，并由自己保管，部分用于支付市农业局在单位行政账无法正常开支的费用。此外，范惠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农业项目补贴资金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 28 万元。2016 年 6 月范惠有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3.北海市福成供销社管理员刘俊泉骗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问题。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刘俊泉故意隐瞒真实收入，编造虚假材料，帮助其家庭成员 3 人共骗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7900 元。2016 年 4 月，刘俊泉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已收缴。

4.北海市福成供销社职工陈芳集骗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问题。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陈芳集故意隐瞒真实收入，编造虚假材料，帮助其家庭成员 4 人共骗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5780 元。2016 年 4 月，陈芳集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已收缴。

玉林市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玉林纪委作者：胡雄波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08 日

1.玉林市苏烟水库水电管理处主任梁胜、副主任黎胜违规发放福利问题。梁胜、黎胜在担任广西玉林市苏烟水库水电管理处主任、副主任期间，2015 年 6 月，先后两次同意办公室把水库的成品鱼发放给单位职工（含退休人员）。黎胜同时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6 年 8 月，梁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黎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司法所副所长邱军违规重复领取津补贴问题。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邱军任福绵区新桥镇司法所干部、副所长期间，既在福绵区司法局报销差旅费 8950 元，又同时在新桥镇政府重复报销差旅费 9400 元。2016 年 8 月，邱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主动退缴的 9400 元已上缴国库。

3.北流市山围镇丰垌村干部集体违规公款旅游问题。2010年5月,丰垌村党委书记梁汉超、村主任赖强、村文书胡海文、村治保主任杨相雄、村团支书吴崇南、村民兵营长兼出纳林庆昌利用职务之便套取林改经费7000元去海南旅游。另外,梁汉超、赖强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2016年6月,胡海文、杨相雄、吴崇南,林庆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6年9月,梁汉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赖强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其违规套取金额已依法追缴。

4.玉林市容县石头镇石塘小学校长马严光违规大办婚宴问题。2016年5月,马严光没有向单位报告,在老家容县石头镇登州村为儿子大办婚宴,宴请360人共45桌,违规收取礼金24905元。2016年9月,马严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玉林市博白县大坝镇诸岭村原支书周和昌、主任周力昌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07年至2013年期间,周和昌和周力昌等人商量决定,在逢年过节将15000元作为节日补助或购买节礼分给村干部。周和昌、周力昌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6年9月,周和昌、周力昌均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违规所得已依法追缴。

6.玉林市兴业县水产畜牧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陈恩凡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5年2月,兴业县水产畜牧兽医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陈恩凡与局班子成员商量后决定发放开年红包。在2月25日全体领导干部职工开年会上,给全体领导干部每人发放168元开年红包。2016年9月,陈恩凡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发放红包已依规追缴。

来宾市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来宾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08日

1.市农机局局长、党组书记潘浩江违规接待、发放福利等问题。2013年6月,潘浩江与单位同事到上海市参加自治区农机局组织的培训期间,在乘坐上海外滩游船活动中,擅自与其他培训人员到游船二楼另外购买座位票及小吃等,公款报销游船额外费用共计2250元。此外,市农机局及其二层机构市农机安全监理所以参加气排球比赛为由,使用公款给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购买运动服装,金额总计33522元,其中市农机局使用公款17129元。2016年9月,潘浩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市福利院院长权仁勤公款旅游问题。2014年5月,权仁勤与单位同事利用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养老服务业博览会之机,擅自到长城景区旅游,公款报销旅游费用共计1806元,其中权仁勤个人报销1006元。2016年9月,权仁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市福利院副院长李映飞公款旅游问题。李映飞抽调到市民政局双拥办工作期间,与民政局干部利用“两参”核查工作之机,携带家属、擅自改变出差行程,先后到北京、四川、江西、安徽、山东、广东、云南、重庆、湖北等地旅游,公款报销个人和家属旅游费用共计22750元。2016年9月,李映飞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市科技局副调研员巫雄斌公款旅游问题。2014年5月,巫雄斌与单位同事利用到北京市参加第十七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之机,到圆明园遗址、天津航母

主题公园等景区旅游，公款报销旅游费用共计 3900 元，其中巫雄斌个人报销 780 元。2016 年 9 月，巫雄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市科技局主任科员廖驹公款旅游问题。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廖驹与单位同事利用到成都市参加第十四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到桂林市参加第三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之机，到九寨沟、黄龙、峨眉山以及桂林漓江等地旅游，公款报销旅游费用共计 22000 元，其中廖驹个人报销 4325 元。2016 年 9 月，廖驹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6.市科技开发中心主任何奕响公款旅游问题。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何奕响与单位同事利用到西安市参加第二十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到北京市参加第十七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之机，到西安兵马俑、延安市、华山以及圆明园遗址、天津航母主题公园等景区旅游，公款报销旅游费用共计 8400 元，其中何奕响个人报销 1113 元。2016 年 9 月，何奕响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市科技局出纳苏柳心公款旅游问题。2013 年 11 月，苏柳心与单位同事利用到桂林市参加第三届发明创造会之机，到漓江及两江四湖等地旅游，公款报销旅游费用共计 6435 元，其中苏柳心个人报销 725 元。2016 年 10 月，苏柳心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防城港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09 日

1.东兴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职工陈标聪违规领取边境 0-3 公里范围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问题。2009 年至 2016 年，陈标聪身为在职职工，不符合享受边境 0-3 公里范围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条件，违规领取保障金 8732 元。2016 年 11 月，东兴市公安局给予陈标聪警告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8732 元上交国库。

2.上思县公正乡大吉村村委会主任黄贤林优亲厚友问题。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黄贤林作为村委会主任，利用职务之便，优亲厚友，为其不符合条件的配偶、儿子、儿媳三人获得低保补助，为其不符合条件的儿子申请获得危房改造补助。2016 年 8 月，经上思县公正乡党委研究决定，给予黄贤林党内警告处分。

3.上思县华兰镇叫宝村支部委员会副书记黄加秀优亲厚友问题。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黄加秀在办理农村低保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优亲厚友，为其不符合条件的家人办理低保补助，违规领取补助金 22935 元。2016 年 8 月，经上思县华兰镇党委研究决定，给予黄加秀党内警告处分。

南宁市纪委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13日

今年以来，南宁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决策部署，坚持挺纪在前，主动作为，精准发力，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了一批在扶贫资金申报、审批、下发等环节吃拿卡要、优亲厚友、雁过拔毛等违纪案件，以铁的纪律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驾护航。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遵规守纪，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现就 4 起在扶贫领域中优亲厚友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横县平马镇政府民政助理苏益连办理低保优亲厚友等问题。苏益连利用担任平马镇政府民政助理的职务便利，为其不符合低保条件的母亲办理低保，使其违规享受低保金 3210 元；违规为其母亲发放救灾救济款物折款 1490 元。平马镇纪委给予苏益连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宾阳县新桥镇三才村村委会治调主任陈仕模违规为其父亲申报领取危房改造资金问题。陈仕模隐瞒与陈某某的父子关系，帮助其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父亲申报领取财政补助危房改造资金 1.8 万余元。宾阳县纪委给予陈仕模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西乡塘区坛洛镇那坛村村委会主任黄前阳办理低保优亲厚友问题。黄前阳任那坛村村委会委员期间，违规为其不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母亲办理低保，致使其母亲违规领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坛洛镇党委给予黄前阳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武鸣区府城镇那化村村委会委员马彩杰办理低保优亲厚友问题。马彩杰的父母不符合享受农村低保待遇条件，马彩杰却收集其父亲填写的低保申报材料并提交至那化村村委会，存在对家属申报低保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且在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过程中，没有采取回避措施，致使其父母违规享受低保待遇。府城镇纪委给予马彩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通报指出，上述 4 起发生在低保申领、危房改造、救济款物分配中的典型案例，涉案党员干部利用手中权力优亲厚友，谋取私利，使扶贫济困的惠民资金被卡在了“最后一公里”，流进了某些基层干部“自己人”的腰包。虽然涉案人员级别不高，涉案金额不大，但直接侵占的是老百姓的“救命钱”，严重侵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损毁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侵蚀了党的执政根基，必须严肃查处。

通报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整治和查处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压力传导到乡村、责任压实到基层。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扶贫领域的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自觉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扶贫攻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基层延伸。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围绕脱贫攻坚“七个一批”、“七大工程”，聚焦扶贫资金分配、项目申报、审核审批、发放管理、项目实施、检查验收等重要环节，以及虚报冒领、截

留私分、挥霍浪费、吃拿卡要、优亲厚友、贪污索贿等重点问题，集中精力优先查处，快查快结，对典型案件定期通报曝光，强化不敢、知止氛围；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党委、纪委落实“两个责任”不力、扶贫领域违纪问题频发多发，或者对突出问题整治不力、走过场以及审查不认真、责任处理不到位的，严肃追究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形成持续震慑，以坚强的纪律保证中央、自治区和全市脱贫攻坚各项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钦州市纪委通报 2 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来源：钦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

1.灵山县烟墩镇六局村委会民兵营长、治保主任梁昌达违规为亲属申报农村低保补助问题。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梁昌达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村委会文书卢某某(另案处理)伪造农村低保申报材料，违规为其不符合条件的亲属办理农村低保，致使不符合低保条件的梁某某户通过审核并领取低保金。梁昌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浦北县北通镇旱田村党支部书记黎朝春、村委会主任黎朝焕、文书陈耀全、妇女主任符雪梅、团支书黎琦在开展农村低保工作中落实责任不力问题。旱田村委在协助镇政府开展农村低保工作中，不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致使旱田村委 17 户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农户通过审核并领取低保金。黎朝春、黎朝焕、陈耀全、符雪梅、黎琦五人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同时，黎朝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为其不符合条件的父亲办理农村低保，致使其父亲通过审核并领取低保金。黎朝春、黎朝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陈耀全、符雪梅、黎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玉林市纪委通报 2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来源：玉林市纪委作者：胡雄波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

1.北流市大里镇冠塘村干部私分低保金和好处费问题。2012 年 4 月 12 日，大里镇冠塘村原支书梁全能、原主任梁传德、原副主任兼文书梁永彬、民兵营长林展南共同商量把低保金 3290 元和收受低保对象好处费 2800 元进行私分。另外，梁全能(另案处理)、林展南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6 年 6 月，梁传德、梁永彬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林展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陆川县古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王均工作失职导致扶贫工作滞后问题。2016 年期间，王均作为古城镇古城村的挂点领导，在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中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实，没有认真按照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政府精准扶贫工作部署和要求去了解、解决

古城村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造成古城村至2016年9月8日仍有21户贫困户没有人员来帮扶脱贫,古城村的扶贫工作滞后。2016年9月,王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河池市通报6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龙文驹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15日

1. 金城江区河池镇板坡村党支部书记覃火赞违规收取农村危房改造户费用问题。

2011年至2015年,覃火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收取该村获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的农户各项费用共计3785元。2016年6月,覃火赞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乔善乡岩口村党支部书记许国锋违规领取农村低保金问题。

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许国锋在明知其家庭不符合领取农村低保金的情况下,以其子许某某名义申请农村低保,违规领取农村低保金共计6210元。2016年9月,许国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民权村乱收费问题。2013年9月,该村党支部书记潘彩菊、党支部委员兼村委会主任潘志勇、党支部委员兼村委会副主任潘高日、团支部书记谭家页与村委其他成员组织召开党员和村民小组长会议,决定以村委名义向获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各农户收取200元/每户的公路维护费,2013年至2015年共收取63户危改户1.26万元,其中4800元已用于日常道路维修,余款由潘高日保管。2016年5月,潘彩菊、潘志勇、潘高日、谭家页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坡林村村委会主任石登书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13年,石登书制作、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9125万元。2016年6月,石登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凤山县长洲镇板任村伟文队队长黄金权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黄金权在2010年已经获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的情况下,2014年又以共同生活的儿子名义再次申请并获得1.4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扩建厨房。2016年6月,黄金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 都安瑶族自治县永安乡安居村村委会副主任黄志庭截留群众惠民补助资金问题。2007年至2015年,黄志庭利用帮助群众保管惠民资金存折的便利,擅自将群众存折中的惠民补助资金4230元取出供个人支配使用。案发后,黄志庭把钱款退还群众。2016年6月,黄志庭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防城港市通报 6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作者：防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

12 月 16 日，防城港市纪委对近期查处的 6 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分别是：

1.上思县华兰镇党委委员、人民武装部长陶建宇履职不力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某包工头承建上思县华兰镇叫宝村韦某某等 4 人贫困户危房改造房，为获取最大利润，通过偷工减料方式缩减建房成本，致使所建房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陶建宇作为分管城建的领导，在未实地检查验收的情况下，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并上报，致使包工头顺利领取危房改造补助款。2016 年 9 月，经上思县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报县委批准，给予陶建宇党内警告处分。

2.上思县在妙镇那苗村党支部原书记韦俊生履职不力问题。2015 年至 2016 年，韦俊生在办理山林砍伐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对符合砍伐木材条件的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致使申请砍伐木材的群众未能完成当年任务。2016 年 8 月，经上思县在妙镇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韦俊生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3.上思县南屏瑶族乡江坡村党支部原书记刘志武违反财经纪律问题。2009 年至 2011 年，时任上思县江坡村党支部书记刘志武将划转的村集体生态林补偿金 47191.57 元留滞个人账户，至 2014 年 9 月离任后仍不按规定转入村级账户和办理移交手续。2016 年 9 月，经上思县南屏瑶族乡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刘志武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其违纪资金 47191.57 元。

4.上思县南屏瑶族乡汪乐村委会副主任李华香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混乱问题。2009 年至 2014 年，李华香将划转的村集体生态林补偿金 11072 元留滞个人账户，不按规定把生态林资金转入乡财政所村级账户，在未经过村理财小组同意的情况下，用于开支林区道路维修、修建排水沟等。2016 年 9 月，经上思县南屏瑶族乡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李华香党内警告处分。

5.上思县思阳镇广元村委会主任陆化伟工作不实、履职不力问题。2015 年至 2016 年，陆化伟在上报享受民政低保补助对象死亡人员工作中，没有认真组织核查，致使 2 名低保补助对象死亡后仍继续享受补助。2016 年 8 月，经上思县思阳镇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陆化伟党内警告处分。

6.上思县思阳镇那板村委会主任赵作业工作不实、履职不力问题。2014 年至 2016 年，赵作业在上报享受民政低保补助对象死亡人员工作中，没有认真组织核查，致使 2 名低保补助对象死亡后仍继续享受补助。2016 年 8 月，经上思县思阳镇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赵作业党内警告处分。

梧州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梧州市纪委作者：梧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

12 月 21 日，梧州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龙圩区龙圩镇寨中村 4 名村干部在危房改造及房屋倒塌重建工作中收受好处费问题。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龙圩镇寨中村村委干部钟泽斌、李卓贤、黄金养、祝永光在协助龙圩镇人民政府办理该村农村危房改造及房屋倒塌户补助工作过程中，收受 12 户危房改造户及房屋倒塌户好处费共 33000 元。2016 年 5 月，钟泽斌、李卓贤、黄金养、祝永光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以上人员已将违纪所得上缴国库，其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岑溪市马路镇昙雅村 4 名村干部在危房改造工作中失职失责问题。马路镇昙雅村原支书陈德华、原村委会主任廖之球、原文书覃积友、民兵营长陈义印在开展该村 2013 年度危房改造工作中，工作不细致，没有实地跟踪该村危改户覃某的建房施工进度情况，仅凭村民覃某本人提供的虚假房屋相片就按已竣工上报并通过上级验收，导致覃某没有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建房却获得危房改造补助款共 18000 元。2016 年 10 月、11 月，陈德华、廖之球、覃积友、陈义印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蒙山县蒙山镇甘棠村党总支副书记李德荣在低保入户复核工作中失职失责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李德荣在协助蒙山镇政府开展农村低保入户复核工作时，没有按照工作要求认真调查了解该村大岭六组小组长徐明军（共产党员）户的家庭经济状况，导致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徐明军夫妇获得低保待遇。徐明军不如实填报低保复核材料，隐瞒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工作及经济情况，使得其本人和妻子在不符合低保条件下继续领取农村低保金 5088 元。2016 年 11 月，李德荣、徐明军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桂林市通报 5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

1.桂林市全州县东山瑶族乡财政所原副所长唐世良套取涉农资金问题。2008 年至 2013 年，唐世良利用职务之便，套取综合直补、良种补助、玉米良种补助等涉农资金 129002.83 元据为己有，2016 年 5 月其主动到乡纪委交代问题，并退出全部违纪款。唐世良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2.桂林市平乐县大发瑶族乡村建站钟小平违规收受好处费、工作失职问题。2013 年，钟小平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危改户朱某等 2 户共计 5000 元；2014 年，在从事农村危改申请审定工作中把关不严，致使不符合条件的刘某某等人获得国家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钟小平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3.桂林市平乐县同安镇旺塘村原党支部书记李求财违规收受好处费问题。2008 年

至2014年，李求财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危改户谭某某、廖某某好处费共计5000元。李求财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4.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白马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主任李保成工作失职问题。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李保成利用职务之便，为其不符合农村低保政策条件的堂叔申请办理农村低保，致使其堂叔违规领取农村低保共计20100元。李保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桂林市平乐县阳安乡陶村原村委会主任陶甫安工作失职问题。2013年，陶甫安在从事农村危改申请审定工作中把关不严，致使不符合条件的村民谢某享受到国家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5113元。陶甫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玉林市委原常委、统战部长麦承标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23日

日前，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准，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玉林市委原常委、统战部长麦承标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经查，麦承标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约谈、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便利，本人或伙同特定关系人收受、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其中，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犯罪。

麦承标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并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准，决定给予麦承标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来宾市通报5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来宾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23日

1. 兴宾区凤凰镇白山村村干部韦启孟利用非法手段骗取低保补助问题。2010年至2015年间，韦启孟在明知其不符合低保条件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和家人申请低保，全家违规领取低保补助金共计24402元。2016年5月，韦启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象州县大乐镇那拉村原村干部黄乐平违规收受“好处费”问题。2012年至2014年间，黄乐平在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以帮助群众争取危房改造指标为由，先后违规收受危改户黄某、莫某等8人给的“好处费”。2016年11月，

黄乐平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3.武宣县禄新镇新学村村干部黄金楞优亲厚友问题。2013年至2015年间,黄金楞在明知其母不符合低保的条件下,在评定工作中优亲厚友,使其母享受农村低保补助共计1374元。2016年6月,黄金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忻城县思练镇厂上村村干部韦雪琳违规收受“好处费”问题。2013年至2014年间,韦雪琳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收受3名获得国家资助的贫困大学生家长“好处费”共计2500元。2016年7月,韦雪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金秀县金秀镇共和村村干部赵春军违规收受“好处费”问题。2015年间,赵春军在为群众办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收受17户群众“好处费”共计3400元。2016年9月,赵春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北海市纪委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北海市纪委作者:党风政风监督室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23日

近日,北海市纪委通报了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分别是:

1.北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站长李伟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李伟光任北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站长期间,违规给本单位职工发放计划生育奖、奖励金、会务补助等津贴补贴共计8970元,发放米、油折价1500元。李伟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北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孙青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3年,孙青任北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期间,违规给本单位职工发放计划生育奖、精神文明奖、高温补贴、儿童节慰问金等津贴补贴共计91250元。孙青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3.北海市第五中学教务处副主任伍裕城违规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7月,伍裕城与单位同事利用到黄山县休宁中学和浙江大学附属中学学习考察之机,到西湖公园、西溪湿地等景区旅游,并用虚假发票套取钱款12634元。伍裕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北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管理处副主任(副馆长)崔素琴违规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5月,崔素琴任北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管理处副主任(副馆长)期间,以参观学习山西太原市档案馆业务为名,组织本单位职工到五台山、乔家大院等景区旅游,公款报销旅游费用共计15318元,其中崔素琴个人报销5107.3元。崔素琴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5.北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管理处办公室负责人陈莹违规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4月,陈莹任北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管理处办公室负责人期间,以参观学习山西太原市档案馆业务为名,组织本单位职工到五台山、乔家大院等景区旅游,公款报销旅游费用共计16061元,其中陈莹个人报销5355元。陈莹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贺州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贺州市纪委作者：李柏源 沈晶晶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26日

近期，贺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做到目标不变、措施不变、力度不减，严查了一批发生在扶贫领域的违纪违规问题。现将近期查处的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八步区大宁镇原党委委员、副镇长刘国思工作失职致使国家损失危改补助金问题。2011年至2012年，刘国思未认真履行审核评估和验收的工作职责，致使他人伪造虚假材料骗取危改补助金 36 万元。刘国思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

2.富川瑶族自治县柳家乡原村规站站长胡建明在危改工作中失职 柳家乡小学党支部党员、教师邓林生违规骗取危改补助金问题。2012年9月，邓林生明知条件不符仍申请危改补助，胡建明对其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导致邓林生获得危改补助金 16000 元。邓林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胡建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昭平县工商局副主任科员张德桥、欧伟基，木格乡水产畜牧兽医站站长彭达坚在扶贫工作中失职问题。2015年10月至12月，张德桥、欧伟基、彭达坚作为木格乡盘石村精准识别工作组组员，在工作中未按要求认真履职，导致条件不符的 2 户农户被评定为贫困户，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张德桥、欧伟基、彭达坚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各级党委（党组）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切实将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基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排查问题线索，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始终保持查处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高压态势。要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责任落实不力导致扶贫领域违纪违规问题突出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持续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以严厉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河池市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龙文驹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元旦、春节将近，为严明党的纪律，教育警示干部，确保节日风清气正，现将查处的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如下：

1.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款旅游问题。2014年11月，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韦东禄，党组成员、副主任蓝如料等人前往福建省三明市参加卫生部党校、干部培训中心举办的“医改相关问题及公立医院改革培训班”。培训结束后，韦东禄、蓝如料等人前往厦门旅游，先后游览了古田会议旧址、永定土楼、厦门

鼓浪屿等景点，并用公款报销旅游费用每人 380 元。2016 年 11 月，韦东禄、蓝如料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金城江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宁昌德公车私用问题。2015 年 12 月 15 日，宁昌德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驾驶公车接送其小孩上学。2016 年 6 月，宁昌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宜州市福龙中心小学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福龙中心小学将收取到的水电费、食堂及小卖部承包金等共计 20.063 万元存入单位小金库，并违规用于发放全体教职员津贴补贴等共计 18.346 万元。2016 年 6 月，该校校长韦忠跃、原副校长莫思、总务处主任罗成飞、报账员潘月鲜 4 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南丹县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超标准接待、公款旅游等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间，南丹县征地拆迁办违规发放各种津贴补贴共 158.992 万元；接待费严重超标，在接待费用中多次购买烟、酒、土特产等，其中购买名烟名酒 2.316 万元；先后三次组织全体或部分干部职工 60 多人次以考察学习名义到贵州、百色、柳州三江等地景区、景点旅游，公款支付旅游费用 6.1871 万元。2016 年 7 月，该办公室主任罗泽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常务副主任周云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时任副主任、常务副主任龙达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会计戴廷西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5.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族局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超标准接待等问题。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经局长梁志行提议、局班子其他成员同意，该局多次以虚开餐票的形式从公务经费中套取财政资金共计 15.64 万元，用于发放全局干部职工补助。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该局公务接待开支共计 38.89 万元，在接待中存在超标准接待、到娱乐场所高消费、购买土特产送礼等问题。2016 年 5 月，该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银星江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党组成员、副局长韦海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游志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办公室主任谢永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办公室科员、会计李秀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出纳吴明锋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该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梁志行和党组成员、民语局局长蒙振康除对该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外，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问题，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6.都安瑶族自治县地苏镇新苏社区党支部委员、居委会副主任唐胜兰违规为其儿子大操大办结婚酒席问题。2016 年 3 月，唐胜兰为其儿子唐某某操办结婚酒席，宴请亲朋好友共 80 桌，收取礼金共计 6.355 万元。2016 年 5 月，唐胜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不断将作风建设向纵深推进。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做公私分明、廉洁从政的表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紧盯“四风”问题新动向、新变化，聚焦奢靡享乐等突出问题，持续施压加力，严格监督执纪

问责，对不收手、不知止的顶风违纪行为一律从严查处，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发生严重“四风”问题的地方和单位，要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要求严肃问责，以严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柳州市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柳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现将近期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如下：

1.柳州日报社原党委书记、社长颜纯喜滥发实物、公款送礼等问题。 经查，2013 年、2014 年中秋节，颜纯喜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滥发实物，公款送礼。2008 年 12 月，颜纯喜违反组织纪律，擅自决定挪用单位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颜纯喜作为报社党委书记，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在任职期间违反工作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对单位发生的多起违纪行为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柳州市委批准，给予颜纯喜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由正处级降为副处级。

2.柳州日报社原副社长何娟滥发实物、公款送礼等问题。 经查，2013 年、2014 年中秋节，何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滥发实物，公款送礼。2014 年 9 月起，何娟违反工作纪律，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多名下属因违纪被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柳州市委批准，给予何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经柳州市政府批准，给予何娟撤销报社副社长职务处分，由副处级降为正科级。

3.柳州市供销合作联社原理事会主任吴自力违规收受礼金问题。 经查，2012、2013 年春节前，吴自力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财物共计 6 万元。经柳州市政府批准，给予吴自力行政撤职处分，由正处级降为副处级；其违纪所得没收上缴国库。

4.柳州市供销社原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粟宗朝违规收受礼金问题。 经查，粟宗朝在兼任满地宝公司董事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利，并于 2012 年春节前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1 万元。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柳州市委批准，给予粟宗朝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违纪所得没收上缴国库。

5.柳州市广播电视台原党委副书记、台长蒙卓毅公车私用、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经查，蒙卓毅在担任柳州市广播电视台党委副书记、台长期间，严重违反廉洁纪律，违规购买超标公务用车并长期占用、违规收受下属给予的礼品、私设“小金库”；严重违反工作纪律，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致使单位财务管理混乱，对单位发生多起违反财经纪律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滥用职权，擅自决定为他人及本单位服务公司的经营

活动免费投播广告，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和流失。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柳州市委批准，决定给予蒙卓毅开除党籍处分；经柳州市政府批准，给予其撤职处分，由管理岗五级降为管理岗九级，并调离市广播电视台。

通报指出，对上述问题的严肃查处，充分体现了市委狠抓中央八项规定落实的坚定决心。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必须高度警醒，汲取深刻教训。当前，2017年元旦、春节将至，全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牢记职责使命，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守各项纪律规矩，坚决杜绝奢侈浪费和各种隐性“四风”等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准确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不收手不收敛、明知故犯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要密切关注“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对改头换面、隐形变异的违纪违规问题要采取坚决措施露头就打，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不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对于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中履职不力的要坚决问责，严肃追究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织的监督责任，形成有责必问、失责必究、追责必严的氛围，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百色市通报 10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百色市纪委作者：百色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28日

1.田阳县洞靖镇桥业中心小学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8月至2016年9月期间，田阳县洞靖镇桥业中心小学校长隆爱鲜、副校长梁汉祖、李特、黄英锋等4人经过学校班子开会讨论后，从中心校学生食堂专户以教师分餐、晚自习和值夜班补助等名义向学校职工发放福利费共计323952元。2016年10月，隆爱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梁汉祖、李特、黄英锋等3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德保县荣华乡计划生育服务站违规组织干部外出培训、发放津贴等问题。2014年至2016年期间，德保县计划生育服务站未向主管部门报批和备案情况下，违规组织干部职工外出培训4次，并利用公款报销相关费用共计61939.6元；通过虚列下村补助的方式给本单位干部职工发放津贴共计19360元；违规用公款给单位干部职工购买个人手机和支付个人通讯费。上述行为，构成违反廉洁纪律错误，沈开猛作为该站站长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6年11月，沈开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右江区大楞乡财政所原所长莫鸿光违反廉洁纪律问题。2013年至2015年期间，右江区大楞乡财政所无公函接待，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开支达587357.81元，私设“小金库”42790元，多次用公款购买土特产共计91684元。同时，莫鸿光将公款存入个人账户共计99270元。莫鸿光作为该所所长负有直接责任。2016年11月，莫鸿光受到行政撤职处分。

4.那坡县妇幼保健院院长许安兴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3年至2014年间,那坡县妇幼保健院给单位干部职工发放节假日补助等共计187053元。许安兴作为该院院长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6年8月,许安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西林县民族幼儿园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期间,时任西林县民族幼儿园院长李茜希、副院长颜妍通过召开教代会讨论决定,用后勤帐上资金181949元以加班、代班、假期值班等为由发放补助,该行为属于违规发放津贴补贴。2016年6月,李茜希受到行政记过处分,颜妍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6.平果县储备粮管理公司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公款送礼问题。2011年至2013年期间,平果县储备粮管理公司以虚增粮食入库数、虚开发票和虚假入账等手段套取现金535979.86元设立“小金库”,用于违规发放津贴177200元、送节礼315050元。对于以上错误事实,时任县储备粮公司副经理覃银花负有主要责任;时任平果县储备粮管理公司经理吕绍德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时任平果县储备粮管理公司会计农萍红负有直接责任;时任平果县粮食局党委委员、局长李锦宁履行主体责任不力;时任平果县粮食局纪委书记梁才俊履行监督责任不力。2015年5月,覃银花受到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2016年6月,吕绍德受到留党察看两年处分;农萍红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李锦宁、梁才俊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靖西市农机安全监理站站长言志东违反廉洁纪律问题。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期间,县农机安全监理站按2013年底该站干部职工会议讨论决定,由该站临时工卢某从网上购买反光贴,然后在年检过程中摊派卖给农机户,获利20700元。期间,言志东授意卢某用经营反光贴所得利润支付工作餐费、购买香烟、工作服,开支3614元。2014年12月言志东授意卢某将剩余的17086元分发给该站干部职工。2016年4月,言志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凌云县第一小学截留学生早餐费、私设“小金库”、滥发福利问题。2013年至2015年期间,时任凌云县第一小学校长刘印华,副校长廖汉关、易立瑛、黄艺轩,后勤主任黄赞谋,会计陈红艺,少先队辅导员陆凤春,食堂管理员杨胜友等人通过加大食堂成本支出截留学生早餐费,私设“小金库”,滥发教师期末奖、列支各种补助等共计104.3万元。2016年6月,刘印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黄赞谋受到行政撤职处分,廖汉关、易立瑛、黄艺轩、陈红艺等4人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杨胜友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陆凤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9.田林县八桂瑶族乡八高村原支书黄海新公车私用发生交通事故问题。2015年5月7日,黄海新驾驶该村清洁乡村垃圾清运三轮摩托车(无号牌)搭载7名群众从八高村驶往乐里镇途中,因操作不当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上2名群众死亡,其余5名群众受伤。2016年6月14日,黄海新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10.右江区汪甸民族中心小学李伟宇、陈建勇违反廉洁纪律问题。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间,汪甸民族中心小学存在私设“小金库”、违规使用学生食堂资金发放补助、购置教师服装等问题,违规资金共计184653元。时任食堂财务管理人员李伟宇、陈建勇,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构成违反财经纪律错误。2016年3月,李伟宇、陈建勇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防城港市通报 9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作者：防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1.市发改委调研员黄朝华违规发放津补贴、参加公款宴请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时任市粮食局局长黄朝华召开局务会议，同意在下属单位列支用于发放干部加班补助，其个人领取加班补助费；2012 年，经黄朝华批准，市粮食局违规使用下属单位违规购买而被封存的车辆；2016 年，黄朝华违规参加公款宴请。2016 年 10 月，市纪委对其进行立案审查。

2.市粮食局副局长韦登营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 至 2015 年，韦登营参加该局局务会议，研究同意在下属单位列支用于发放干部加班补助，其个人领取加班补助费。2016 年 10 月，市纪委对其进行立案审查。

3.市打私办主任张礼荣、会计吴文超套取项目资金、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5 年，张礼荣、吴文超利用封堵私开高速公路道口工程的工作便利，通过加大预算虚开工程款的方式，用于单位发放津补贴。2016 年 10 月，市纪委对张礼荣、吴文超进行立案审查。

4.市核与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站站长李理为主管部门报销超标接待费提供方便问题。2011 年至 2015 年，李理为其主管部门通过填报虚假差旅费和开具虚假发票的方式，冲抵其主管部门有关误餐费和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烟酒费提供方便。2016 年 11 月，市监察局对其进行立案审查。

5.上思县道路运输管理所职工林文杰、梁作政重复报销差旅费问题。2015 年，林文杰、梁作政以同一天在不同地点执法为由，分别重复报销 51 天、35 天差旅费。2016 年 1 月，上思县交通运输局对林文杰、梁作政进行立案审查。

6.东兴市职业技术学校何华源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5 年，何华源在负责东兴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会计工作期间，没有将学校开展短期培训取得的收入上缴国库；违规发放加班补助。2016 年 9 月，东兴市教育局对其进行立案审查。

7.港口区司法局局长李东违规发放福利问题。2010 年至 2013 年，李东私自同意单位干部梁某某（另案处理）每年向司法局交纳“管理费”后不用正常到单位上班，李东将该“管理费”进行账外管理，用于每年春节前给单位干部发放福利津贴。2016 年 9 月，港口区纪委对其进行立案审查。

8.港口区交通运输局财务负责人张朝霞公款购买烟酒、土特产问题。2013 年至 2014 年，港口区交通运输局区本级及其主管的县乡公路管理所、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办公室、航务管理所分别利用公款购买高档烟、酒、土特产等，用于对接项目接待、项目检查等方面。张朝霞未能正确履行审核票据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致使上述四个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六项禁令要求。2016 年 9 月，港口区监察局对其进行立案审查。

9.防城区大藁中学校长李宏辉违规操办酒席问题。2016 年，李宏辉为其女儿操办婚宴 18 台，邀请 180 多人参加，李宏辉在操办婚宴前后均未向组织报告，违反了《广

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2016年7月，防城区纪委对其进行立案审查。

桂林市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29日

1.桂林市临桂区交通局交通运输执法大队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3年初，临桂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执法大队）班子会讨论决定采取以虚开发票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用于发放干部职工福利。2013年至2015年，执法大队以宣传费、培训费、购买设备费等名义套取财政资金共计270140元，其中发放职工补助137580元。2015年1月，经临桂区交通局纠正，执法大队干部职工将137580元退还至单位。同年7月，执法大队以相同手段再次将该笔款项领出并发放给干部职工。2016年4月，执法大队主动清退违规发放的有关款项。执法大队大队长、党支部组织委员陈小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记大过处分；副大队长李瑞德、李善初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副大队长龙爱平受到行政记过处分；会计莫维萍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2.桂林市灌阳县文化局违规发放任务奖等问题。2012年12月和2013年5月，灌阳县文化局召开班子会议决定以完成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任务的名义分别发放2011年、2012年任务奖金，共计129628元。2013年5月，该局召开班子会议决定用桂林市下拨的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以奖代补资金违规购置车辆，用款196000元。该局原党组副书记、局长王鸽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

3.桂林市资源县民族事务管理局购买土特产、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3年至2014年，资源县民族事务管理局违规购买茶叶、酒、土特产，发放春节值班补助，消费旅游项目共计38259元。该局党组书记、局长陈艳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云塘村党支部公款旅游问题。2014年10月，云塘村党支部书记秦荣

5.桂林市阳朔县林业局主任科员廖洪义违规操办乔迁喜宴问题。2016年1月，廖洪义借乔迁新居，违规在酒店操办宴席19桌，共收取礼金21140元。廖洪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南宁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30日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保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持续推动党风政风明显好转。但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心存侥幸，无视规定，顶风违纪，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为进一步强化警

示震慑，以案明纪，以案强纪，近日，南宁市纪委就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分别是：

1.南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违规发放福利问题。2010年至2015年期间，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在工程项目档案整理工作中，为南宁市秀宁商务服务部等四家公司谋取利益，收受四家公司的回扣款共计2639.22万元，其中用于发放全体职工福利共计1637.94万元。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馆长易智华、原党支部书记吕闽春、副馆长郎勇、办公室主任王博珍、地下管线科科长黄艳5人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原副调研员李宁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退休待遇处分，档案管理科科长黄刊、办公室原主任卢克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南宁市横县百合镇江口村村委会主任黎万堂大操大办婚宴问题。2015年11月23日黎万堂为其儿子举办婚宴，共宴请宾客500人，摆设酒席53桌，收受礼金33050元。黎万堂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南宁市宾阳县思陇镇文化体育和广播影视站违规发放福利问题。2013年至2016年期间，宾阳县思陇镇文化体育和广播影视站通过虚开发票套取现金共计70743元，主要用于发放干部职工福利。该站站长黄树苗、原站长周德来、报账员黄增龙3人共领取违纪款17000元。黄树苗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周德来受到行政警告处分，黄增龙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4.南宁市良庆区大塘镇中心卫生院违规发放福利问题。大塘镇中心卫生院公卫科将应上交医院的疫苗接种费截留一部分作为公卫科创收经费，分给公卫科的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分到300元至1000元不等。该院原院长谭儒永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副院长罗梦诗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职工黄彩贤、黄明卓、黄镇通、徐秀媚、玉艳5人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职工袁文静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贺州市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贺州市纪委 作者：李柏源 沈晶晶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30日

1.贺州市农科所违规使用公款送礼问题。2013年1月至4月，该所先后使用公款3.366万元购买土特产用于送礼。因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该所所长叶万余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专员卢志军违规接受企业宴请问题。2016年1月12日，卢志军在完成对广西某制药有限公司的检查工作后，违规接受了该制药公司的宴请。卢志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八步区财政局开山镇财政所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至2015年期间，该所所以高温补贴、取暖补贴、水电费补助等名义给干部职工发放津补贴共计4400元。该所所长蒋太伦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4.钟山县钟山镇人民政府违规私设“小金库”问题。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

该镇政府故意隐瞒情况，违规套取5名在编不在岗干部职工工资共计38.76万元私设“小金库”，用于支付政府日常开支、偿还债务等。该镇原党委书记董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原党委副书记、镇长曾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原政府报账员董阳光受到警告处分。

5.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华乡坪源村两委干部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该村两委干部违规使用集体生态公益林补贴款进行吃喝，共计消费1450元。该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主任唐雪乾，村委会副主任钟庆玉、唐治恩、唐成佑、周继富，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昭平县市场服务中心违规公款吃喝、超标准接待等问题。2012年至2015年期间，该中心财务管理不严，存在违规公款吃喝、超标准接待和铺张浪费等情况，导致接待费用开支达53.45万元。作为该中心主持工作和主管财务的副主任，邱怀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平桂区西湾街道西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违规公款送礼、发放福利问题。2013年，该中心违规使用公款送礼、给干部职工发放开年红包，涉及款项共计18584元。该中心原主任王小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梧州市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梧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30日

1.蒙山县文圩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岑锐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5年12月，在县纪委对群众反映岑锐长期违规使用公车问题进行初核时，其没有如实说明情况；2016年1月，在该镇党委召开的“三严三实”民主生活会上，岑锐没有如实在个人剖析材料中剖析违规使用公车问题。在随后县纪委对其立案调查后，岑锐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对抗组织审查。2016年5月，岑锐因违反政治纪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按副主任科员安排工作。

2.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中心违规公款送礼等问题。2012年至2014年间，经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中心主任黄建翔批准，该单位用公款6030元购买腊肠礼盒送给有关人员；该中心违规向有关企业收取技术服务费用于单位经费开支。2016年8月，黄建翔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